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121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3.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4,563.00万元，已预付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487.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2.03万元后(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2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933.87万元(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转出的3,474.8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0.77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38.73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83.6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072.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44.41万元。

2016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前年度尚未置换的已使用募集资金3,474.86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50,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066.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5,751,708.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43,999,791.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21,676,06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9,240,228.09	
合计		110,667,79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26,854.82	26,854.82	1,051.98	7,325.81	-19,529.01	27.28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11,712.13	11,712.13	371.66	1,658.80	-10,053.33	14.16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10,085.42	10,085.42	1,941.42	2,314.32	-7,771.10	22.95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9,353.27	9,353.27			-9,353.27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3,803.80	3,803.80	1.14	1.14	-3,802.66	0.03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6,725.00	6,725.00	12.00	12.00	-6,713.00	0.18	201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1,764.60	1,760.53	1,760.53	1,760.5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5,138.73	-57,222.37	-	-	-

1、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受到新医改政策的影响，公司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同时对建设项目方案进行优化所致。

2、由于药品物流中心项目所在地的道路、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进度滞后等原因，影响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进程，从而影响了项目的建设时间。另外，部分专业设备需定制采购及部分设备需待场地具备条件才可安装调试。截至2016年末，该项目主体结构已结项。公司将继续完成主体结构的装修工程及专业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主要系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和项目的相关装修工程暂未开展，专业设备无法同步配置所致。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系受到新医改政策的影响，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相应的市场营销策略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同时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所致。

5、ERP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系受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和项目相关的硬件系统无法同步配置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5 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括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 3,474.8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